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批件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内政土挂字〔2026〕2号

关于土默特右旗使用固阳县2023年度增减挂钩西斗铺镇项目区节余指标第一批次建 新区建设用地的批复

土默特右旗人民政府：

你旗《关于土默特右旗使用固阳县2023年度增减挂钩西斗铺镇项目区节余指标第一批次建新区建设用地的请示》（土右政发〔2025〕102号）收悉。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开展扩权强县试点工作的意见》（内党办发〔2014〕18号），经依法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土默特右旗人民政府将萨拉齐镇人民政府国有农用地4.7468公顷（林地0.3462公顷、草地4.4006公顷）、国有未利用地0.098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4.8452公顷，作为土默特右旗使用固阳县2023年度增减挂钩西斗铺镇项目区节余指标第一批次建新区建设用地。

二、你旗收到批复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好转用土地实施工作。

三、你旗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要停止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供应，严格限制低密度、大套型住房的供应，确保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含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的土地供应量不得低于居住用地供应总量的70%。

四、你旗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使用土地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五、你旗自然资源局要及时在自然资源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录入报备相关信息。



抄送：包头市人民政府、包头市自然资源局、土默特右旗自然资源局